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诚益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0万股，并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6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080万股。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9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7,280,000股。

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共计发行股份16,057,040股，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4月28日全部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13,337,040股。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13,337,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8,002,224 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1,339,264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81,339,264 股，尚未解除限制的股份数量为 115,224,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9%，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89,533,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威特”）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以及公司股东刘棣、孙宝刚、徐泽贵、王健、戎兵、李新伟、张立勇、梁铭贤、张晓慧、梁林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学贤、梁凯、刘棣、孙宝刚、徐泽贵、王健、戎兵、李新伟、张立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学贤、梁凯、刘棣、孙宝刚、徐泽贵、王健、张立勇及其关联方梁铭贤、张晓慧、梁林承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及其他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同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 5%以上的股东梁学贤、刘棣、梁凯、孙宝刚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此承诺持续有效，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同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泽贵、王健、张立勇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承诺持续有效，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股东仍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37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980,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3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080000	11520000	0	注 1
2	梁学贤	12303360	3075840	0	注 2
3	梁凯	6758400	1689600	0	注 3
4	刘隼	10383360	2595840	2595840	注 4
5	王健	1536000	1536000	384000	注 5
6	李新伟	629760	629760	69760	注 6
7	戎兵	1044480	1044480	261120	注 7
8	孙宝刚	6021120	1505280	1505280	注 8
9	张立勇	460800	460800	162	注 9
10	徐泽贵	3102720	3102720	2430720	注 10
11	梁林	61440	61440	61440	
12	梁铭贤	921600	921600	441600	注 11
13	张晓慧	230400	230400	230400	
合 计		89533440	28373760	7980322	

注 1：立威特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 46080000 股，其中 37355998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其做出的承诺，立威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520000 股，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披露了立威特计划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立威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立威特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2：梁学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03360 股，根据其做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75840 股，因与立威特、梁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注 1，梁学贤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3：梁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758400 股，根据其做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9600 股，因与立威特、梁学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注 1，梁凯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4：刘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383360 股，其中 416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其做出的承诺，本年度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2595840 股，刘棣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595840 股；

注 5：王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36000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384000 股，王健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84000 股；

注 6：李新伟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29760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57440 股，由于其股份 56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因此，李新伟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9760 股；

注 7：戎兵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44480 股，其中 48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261120 股，戎兵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61120 股；

注 8：孙宝刚先生为离任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021120 股，其中 384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其做出的承诺，本年度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505280 股，孙宝刚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05280 股；

注 9：张立勇先生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0800 股，其中 460638

股处于质押状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62 股；

注 10：徐泽贵先生为离任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02720 股，其中 672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30720 股；

注 11：梁铭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21600 股，其中 48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41600 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益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诚益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诚益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晓行 张海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日